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研究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理論 (theory)

(二)概念 (concept)

(三)變項 (variable)

(四)操作化 (operationalization)

(五)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二、研究人員想進行一項調查研究，了解臺灣某縣市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的照顧經驗和需求；請論述可行的抽樣方法和進行的過程。(25 分)

三、請詳細比較自填之郵寄問卷和電話訪談兩種資料蒐集方法之優點和缺點。若欲針對從事兒童保護服務之社工員進行調查，探究其基本資料、勞動條件、服務經驗、心理感受，共有約 20 個變項，預計蒐集 300 份問卷；請論述那一種為可行之問卷施測方法和進行方法？(25 分)

四、請論述質性研究的適用狀況，並且舉一例加以說明。(25 分)